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时间：根据《办法》第十二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发前或者集体讨论前送法制机构。预留合理时间

法制机构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时间：根据《办法》第十二条，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执法承办机构送审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范围：《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事项

 法制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

法制结构认为需要补充的

补交：根据《办法》第十三条，法制机构认为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复审建议。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建议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执法承办机构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报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

注：图中《办法》是指《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